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3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望牛墩分局

预算单位：东莞市司法局望牛墩分局

部门（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望牛墩分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年度预算金额（万元）		
			小计	镇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 主要 任务	行政诉讼律师费	东委办发（2017）11号（中共东莞市委办公室、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关于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的意见.用于支付代理镇政府出庭应对行政诉讼的律师费用。	27	27	
	购买社会工作专业化服务经费	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保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关于下发〈东莞市社区矫正社会工作专业岗位设置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根据平安东莞建设考评标准，社工与社区矫正对象比便 需要达到1：10，社区矫正对象增加趋势明显，需购买社会工作专业化服务人员2名，每人每年费用10.5万元，共需要21万元。	21	21	
	普法工作专项经费	1、镇领导普法讲座讲师费，总计7000元。2、全年普法系列活动共计22000元。3、12.4宪法宣传周活动，共计20000元。4、开展宪法、民法典等法律“四进”宣讲活动，不少于8场，平均每场活动2000元，计16000元。5、法治教育基地、法治文化公园建设15000元。6、辖区镇负责的三个普法宣传栏全年的内容更新制作及维护共10000元）	9	9	
	人民调解工作“以案定补”经费	《关于印发〈望牛墩镇人民调解工作“以案定补”实施方案（2020修订）〉的通知》（望府办（2020）3号）文件要求、关于印发《东莞市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望牛墩镇各人民调解委员会成功调解各类案件200宗，每宗平均补贴200元，合计4万元。	4	4	
	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补助经费补贴	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管理规定〉的通知》，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补助用于开展宣传、交流学习等。	2	2	
	社区矫正	1、手机定位功能费用 6000元2、购买教育学习书籍和印发宣传资料2000元3、开展社区矫正服务活动及教育学习活动12000元；元5、上述社区矫正费用共20000元。	2	2	
	政府聘请法律顾问费	《中共东莞市委办公室、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政府法律顾问共2名，全年法律顾问费用共10万元。	10	10	
	村（社区）法律顾问补助	市政府同意从2017年起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补贴标准，每人每年不低于1.8万元（含税），市补助1万/村，由所属镇街每年额外给每个村（社区）增加0.8万元用于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补贴。我镇22个村（社区），市补助22.00万元，镇需负担17.60万元。	39.6	17.6	市补助22万元
	道滘法庭诉调对接专项经费	1、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市法院诉调对接经费有关问题的复函》（东府办复【2019】63号）；2、广东省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征求《关于申请全市法院诉调对接经费的请示》意见的复函（东财函【2019】36号）；3、中共东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申请全市法院诉调对接经费的请示》意见的函（东机编办函69号）；4、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全市法院加强诉调对接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东中法【2019】11号）；5、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陈超院长在全市法院诉调对接推进会上讲话的通知（东中法【2019】10号）；6、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征求各镇对《关于申请全市法院诉调对接经费的请示》.我庭拟申请2名律师调解员，政府购买标准参照普通四类一档聘员标准，以及特邀调解案件数200件，每件补贴标准600元/件，经费合计壹拾万陆仟柒佰元整（¥106,700.00）	10.67	10.67	

	道滘法庭司法辅助人员专项经费	1、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省人民法庭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高法发【2015】2号）；2、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两级法院、人民检察院经费保障有关问题的复函》（东府办复【2020】6号）；3、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文件《关于外包服务经费调整的通知》；4、人民法庭辅助人员配置表（2020.4.16）。我庭拟申请以外包服务的方式招聘10名司法辅助人员，参照12.95万元/人/年核定经费，共计需要经费壹佰贰拾玖万伍仟元整（¥1,295,000.00）所辖三个镇区平均承担，望牛墩镇负担约为肆拾叁万壹仟柒佰元整（¥431,700.00）。	43.17	43.17			
	道滘法庭一般项目经费	1、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省人民法庭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高法【2015】2号）；2、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15个驻镇（街）人民法庭经费管理问题的复函》（东府办复【2007】752号）；3、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政治部《关于落实人民法庭经费保障的通知》。一般项目经费用于支付道滘法庭日常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电话费、物业管理费、维修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差旅费、误餐费、福利费（伙食补助费）、津贴费、其他等费用，经费按7.28万元/人/年核定，我庭现有工作人员30人，经费共计贰佰壹拾捌万肆仟元整（¥2,184,000.00）所辖镇街根据案件比例承担，望牛墩镇承担25%，约为伍拾肆万陆仟元整（¥546,000.00）	54.6	54.6			
	购买安置帮教社工服务费	根据2023年第19次联席会议纪要，需购买安置帮教社工服务费1名，全年费用10.5万元。	4.13	4.13			
	市基层法院基本支出（定额经费镇街负担）	税收分成扣款项目	107.1	107.1			
	市基层检察院基本支出（定额经费镇街负担）	税收分成扣款项目	29.36	29.36			
	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	其中人员经费198.59万元、公用经费20.9万元，合计219.49万元。	219.49	219.49			
	金额合计	*	583.12	561.12	22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2023年—2025年）		年度目标				
	目标1：“十四五”期间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法治建设决策部署，持续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一是健全完善依法治镇工作体系，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优化行政决策，加强决策合法性审查，强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制度，积极应对跟进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二是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执法资格管理制度，强化业务培训，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民法典》、民法典对行政执法的影响等专题讲座，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目标2：一是完善多元调解网络，积极发扬“枫桥经验”，深度开展基层人民调解调研工作，专业下沉，用活用好律师品牌调解工作室，深化驻村律师调解。强化调解工作机制，健全人民调解经费保障机制。二是持续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贯彻落实《东莞市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实施方案》，建立完善镇、村（社区）两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提供家门口的“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服务；三是贯彻执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强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持续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推进“企业法治文化”创建，构建大普法格局。 目标3：强化社区矫正帮教工作，积极学习宣传、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落实日常管控不放松，强化请假外出管理，落实刑释人员帮教管理；		一、健全依法治镇工作体系，做好法治东莞建设考评工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团作用，为政府依法决策、项目运作、行政管理提供优质法律服务；跟进好涉政府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最大限度维护政府形象和合法权益；进一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确保依法严格文明执法；积极参与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开展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法律培训，实现执法水平、人员法治素养“双提升”。 二、继续积极发扬“枫桥经验”，发挥“莞邑调解”平台及律师个人品牌调解室作用，推动多元调解机制融合发展，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三、贯彻落实《东莞市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实施方案》，深入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大力推进“一村一法治风景”建设； 四、高标准、严要求建设镇、村（社区）两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提供家门口的“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服务。 五、贯彻执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强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构建大普法格局。 六、强化社区矫正帮教工作。完善社区矫正规范化建设，开展“智慧矫正中心”创建工作，加落实刑释人员帮教管理，运用全国安置帮教工作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完成信息核查和回执反馈，确保依托企业建立安置基地按标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财务资产管理	财务（预算）管理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预算）管理指标	预算执行率	≥91%
			预算调整率	绝对值≤10%		预算调整率	绝对值≤10%
			预算信息公开率	100%		预算信息公开率	是
			三公经费控制率	≤0		三公经费控制率	≤0

绩效指标	资产管理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资产管理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产管理合规性	合规		资产管理合规性	合规	
	履职业绩	数量、质量、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数量、质量、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社区矫正服务人数	24人		社区矫正服务人数	24人
			普法受益人数	>1万人次		普法受益人数	>1万人次
			人民调解案件数	313宗		人民调解案件数	313宗
			补贴镇村数	22		补贴镇村数	22
			培训人数	>3000人		培训人数	>3000人
			行政诉讼案件胜诉率	>95%		行政诉讼案件胜诉率	>95%
	履职效益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的情况	≥9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的情况	≥95%
			保障社区矫正工作正常运作	良好		保障社区矫正工作正常运作	良好
			人民调解矛盾化解完成率	99%		人民调解矛盾化解完成率	99%
			群众对普法活动知晓率	≥95%		群众对普法活动知晓率	≥95%
			教育改造后再次犯罪下降率	≥95%		教育改造后再次犯罪下降率	≥95%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培训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培训率（%）	100%
	普法工作成效		良或以上	普法工作成效		良或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查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查对象满意度	≥9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绩效目标由预算单位申报，作为预算审核安排、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将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有关规定公开，并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